浅析监理工程师对工程变更的管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232/2021\_2022\_\_E6\_B5\_85\_E 6\_9E\_90\_E7\_9B\_91\_E7\_c41\_232538.htm 「摘要」 监理工程师 在监理过程中,经常会遇到工程变更。现在经常用简单的、 生硬的行政手段处理,成为监理工程师在监理过程中的焦点 之一。我国已进入WTO,应从目前的规定开始,向国际通用 的处理模式转变。本文阐述工程变更的重要性、范围、性质 , 以及变更文件的编制、变更价款的确定等管理模式。 国家 对工程建设监理规范定义工程变更为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 , 按照合同约定的程序对部分或全部材料、工艺、功能、构 造、尺寸、技术指标、工程数量及施工方法等方面做出的改 变。可见实施监理制后,工程变更与以前的设计变更相比较 .无论从范围、性质及具体运做上都有很大的差异,不能按 设计变更的概念来理解 FIDIC 条件下的工程变更。 1 工程变 更的范围 广义上的工程变更范围,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 组成部分的变更、工程数量的增减或工程质量要求或标准的 变动;同时还包括合同条件的改变。2工程变更的性质及工 程变更的重要性任何部分的工程变更,业主、承包商、设计 者、监理都可以提出,但按规范规定,不管哪一方提出的任 何变更,都要由监理工程师来处理,由总监理工程师签认, 并报业主批准备案,监理工程师发出有关的变更通知,该通 知一经发出,应视为合同的一部分,具有一定的法律强制性 。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工程变更通知,业主承包方都应执行。 工程变更通常发出在工程承包合同执行过程中,是不可预见 ,事先无法约定的。需要监理工程师在施工现场决策,要求

及时、准确地确定。否则,再合理的变更也会阻碍工程进展 :大多数工程变更会涉及到费用。若处理不当,会造成资金 浪费、影响工程质量,埋下索赔隐患,甚至使业主对其工程 投资失去控制或承包商的利益受到损害,监理的形象也会受 到影响。 3 工程变更的提出和审查 3.1 工程变更的提出 工程 变更可由承包商提出,也可能由业主提出,有时监理工程师 也会提出工程变更。承包商提出的工程变更,可能是自然条 件限制,如地质条件变化或地下障碍,也可能是承包商为节 省工程成本或方便其施工,加快施工进度。这种变更一般都 要涉及工程质量和费用,必须经监理工程师审查。业主提出 变更,主要是使用功能的改变。业主提出工程变更,监理工 程师应与承包商协商,看是否合理可行,视工程变更是否超 出合同限定的范围。若属于新增工程,则不能作为工程变更 , 需另签合同。监理工程师往往会根据施工现场的条件变化 , 本着降低工程成本 , 加快进度和保证工程质量的原则 , 提 出工程变更,有时为弥补设计中的不足或修正错误。监理工 程师提出的变更,如属于业主授权的范围,可直接下达变更 通知,报业主备案;否则应与业主协商。 3.2 工程变更的审查 设计单位对原设计存在的缺陷提出的工程变更,应编制设计 变更文件;业主或承包商提出的工程变更,应提交总监理工 程师,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,审查同意后由为业主原设 计单位编制设计变更文件,如涉及其他部门,应按规定经有 关部门审定。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根据实际情况、工程变更文 件和其它有关资料,按照施工合同的有关条款。对工程变更 的费用和工期做出评估。 4 编制工程变更文件 任何一项工程 变更设计,从提出到执行,通常要经过承包商、监理、业主

反复论证、协商;同时,为了具体实施、计量支付、工程管 理检查、竣工审计的需要,必须编制完整的变更文件。应包 括以下文件: 4.1 工程变更通知 对于一项工程变更通知,其 具有一定的法律性,因此要求其非常严谨和公正。不应简单 地说明决定哪一部分进行变更。而应是一个完整的,包括: 变更的原因和依据;变更拟采用的标准;变更的内容和范围 ;工程变更的估算价款。 4.2 工程量清单 工程变更中的工程 量清单同原合同中的工程量清单基本相同。但是为便于检查 该工程变更后对合同价的影响,在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中每 个项目都需填写变更前后的单价、数量和金额。 4.3 变更设计 图纸。特别是详细的建筑结构构造图。 4.4 其它有关文件 5 确 定变更价款 现行的"建设工程施工合同(GF-1999-0201)示 范文本"规定: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,提出变更 价款的报告,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。变更合同价款 按下列方法进行。(1)合同中已有知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,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。(2)合同中只有类似 于变更工程的价格,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。(3 )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, 由承包人提出 适当价格, 经监理师确认后执行。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变更价款报告时,视为该项变更 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。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 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,监理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 时,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14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 款报告已被确认。监理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 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。 现行确定变更价款的规定 有两点值得探讨。一是由承包商提出变更价款。由于工程变

更不包括在原合同造价内,要牵涉到要增加或减少工程费用的问题,直接影响承包商、业主的切身利益。不少承包商认为发生工程变更项目,就应该对该项目重新议价,用以弥补原投标价偏低造成的亏损或获得高额利润的倾向。必须澄清,需要确定新的价格只有以下两类:一是工程量清单的项目中数量增减超过合同规定范围的变更项目,工程量清单以外的变更项目。二是时限问题,一般工程变更很难,在施工前14天下达,同时工程价款的确定应在变更单下达时即确定签认。工程变更管理是一个比较复杂的管理过程,应从现行的模式向国际通用模式过渡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